

雲林縣斗六市公所 函

機關地址：640207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38號
承辦人：謝淑玲
電話：05-5332000#1403
傳真：05-5324104
電子信箱：yl510010430@mail.yunlin.gov.tw

受文者：王欽鑑 君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斗六市農字第1120600269B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臺端承租本所雲林溪攤販臨時集中場第二期攤位，經本所實地稽查非本人營業屬實，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查雲林縣斗六攤販臨時集中場收費及營運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及雲林溪攤販臨時集中場攤位租賃契約書第十條第3點規定，將攤位轉租、轉讓、轉借、分租或委託他人經營者，應予撤銷攤位承租而終止契約。
- 二、經本所實際稽查，臺端承租攤位(攤位編號：)非本人營業，已違反前揭規定，應予撤銷攤位承租而終止契約。惠請臺端於112年6月30日前清空攤位，並繳清6月租金、水電費，與本所辦理點交歸還。
- 三、本案如不服本處分，得於收受本處分之次日起30日內，檢具訴願書正副本(均含附件)及本處分影本1份送至本所，本所將函轉雲林縣政府提起訴願。

正本：王欽鑑 君
副本：本所農經課

市長林聖爵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斗六市公所 函

機關地址：640207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38號

承辦人：謝淑玲

電話：05-5332000#1403

傳真：05-5324104

電子信箱：yl510010430@mail.yunlin.gov.tw

受文者：陳美蓉 君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斗六市農字第1120600269B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臺端承租本所雲林溪攤販臨時集中場第二期攤位，經本所實地稽查非本人營業屬實，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查雲林縣斗六攤販臨時集中場收費及營運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及雲林溪攤販臨時集中場攤位租賃契約書第十條第3點規定，將攤位轉租、轉讓、轉借、分租或委託他人經營者，應予撤銷攤位承租而終止契約。
- 二、經本所實際稽查，臺端承租攤位(攤位編號：)非本人營業，已違反前揭規定，應予撤銷攤位承租而終止契約。惠請臺端於112年6月30日前清空攤位，並繳清6月租金、水電費，與本所辦理點交歸還。
- 三、本案如不服本處分，得於收受本處分之次日起30日內，檢具訴願書正副本(均含附件)及本處分影本1份送至本所，本所將函轉雲林縣政府提起訴願。

正本：陳美蓉 君

副本：本所農經課

市長林聖爵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斗六市公所 函

機關地址：640207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38號
承辦人：謝淑玲
電話：05-5332000#1403
傳真：05-5324104
電子信箱：yl510010430@mail.yunlin.gov.tw

受文者：邱嫌 君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斗六市農字第1120600269B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臺端承租本所雲林溪攤販臨時集中場第二期攤位，經本所實地稽查非本人營業屬實，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查雲林縣斗六攤販臨時集中場收費及營運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及雲林溪攤販臨時集中場攤位租賃契約書第十條第3點規定，將攤位轉租、轉讓、轉借、分租或委託他人經營者，應予撤銷攤位承租而終止契約。
- 二、經本所實際稽查，臺端承租攤位(攤位編號：)非本人營業，已違反前揭規定，應予撤銷攤位承租而終止契約。惠請臺端於112年6月30日前清空攤位，並繳清6月租金、水電費，與本所辦理點交歸還。
- 三、本案如不服本處分，得於收受本處分之次日起30日內，檢具訴願書正副本(均含附件)及本處分影本1份送至本所，本所將函轉雲林縣政府提起訴願。

正本：邱嫌 君
副本：本所農經課

市長林聖爵